

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的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进行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

2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和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，也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；

3、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；

5、公司董事会对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，该等修订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；

6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就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、张世东、龚 焱、李有星

2017 年 5 月 26 日